

## 111學年度應英科特色招生資料審查細項

資料審查(佔甄選總成績20%)：

### 1.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該同等級檢定考試通過之證明(75分)

語言測驗級數 CEFR A2以上等級	得分
全民英檢 (或其他同等級檢定考試 <sup>1</sup> ) 通過中級複試 (含以上)	75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50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25

註1：該同等級檢定考試之主辦單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財團法人組織或國際具公信力的檢定機構考試，詳見附表。

註2：若有兩項以上成績者，僅採計最高分數。

### 2.臺南市國民中學英語競賽獎狀(25分)

競賽	名次	得分
臺南市國中英語文競賽 或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	第一名	25
	第二名	20
	第三名	15
	第四名或以後(含佳作)	不予採計

註1：若有兩項以上成績者，僅採計最高分數。

附表：僅採計下列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CEFR <sup>1</sup>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 檢 GEPT	新版多益 New TOEIC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劍橋領思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PET/FCE)	
C2 精通級	優級		8.5分(含) 以上			Proficiency (CPE)	200-230分
C1 流利級	高級	945分以上	7分(含) 以上	95分以上	180分以上	Advanced (CAE)	180-199分
B2 高階級	中高級	785分以上	5.5分(含) 以上	72分以上	160-179分	First (FCE)/FCE for Schools	160-179分
B1 進階級	中級	550以上	4分(含) 以上	42分以上	140-159分	Preliminary (PET)/ PET for schools	140-159分
A2 基礎級	初級	225以上	3分(含) 以上		120-139分	Key (KET)/KET for Schools	120-139分

註1：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 CEFR) 是被國際認可的描述語言能力和水平的標準。